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个人资料的收集

1.1. 阁下向建造业议会（下称「议会」）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下称「《私隐条例》」）或其他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如欧盟的《通用数据保障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合称「适用法律」）所定义的个人资料，将仅用于议会、其于建造业的附属公司及/或子公司实体（包括香港建造学院、建造业零碳天地、建造业输入劳工宿舍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属于上述机构之子公司实体或附属实体）（各称为「议会实体」，合称为「各议会实体」）活动相关之目的，具体用途详见下文第2段。相关活动及各议会实体拟收集所需个人资料的详情均载于适用的申请表格内。

1.2. 阁下向各议会实体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但若阁下为向各议会实体申请之目的提供资料，则必须按照相关申请表格要求提供完整且最新的资料。否则，各议会实体可能无法处理或审议阁下的申请。

1.3. 阁下有权要求查阅及/或更正个人资料中的错误。任何此类要求将依照《私隐条例》及/或适用法律进行处理。针对此类要求，各议会实体可能会就提供个人资料查阅及/或更正服务收取合理的行政费用。

所有上述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寄往以下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
中海日升中心38楼
建造业议会
主管（查阅资料要求）收

或通过电邮发送至 enquiry@cic.hk 或 i-club@cic.hk。

2. 收集的目的

阁下的个人资料将予以保密，并可能由各议会实体出于以下目的进行收集或处理：

a. 办理及管理阁下的会员申请及登记、建立、维持及管理阁下的会员账户，以及向阁下提供与会员相关的服务、支援及资讯；

b. 管理及协助举办建造业议会的活动、计划及服务，包括参加者登记及证书签发。

c. 促进与阁下沟通；

d. 根据相关法例、规则及附属法例，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在香港境内外执行及行使各议会实体的职能及权力；

e. 根据适用法律执行各议会实体的权利或履行其法定职能（包括提起及抗辩法律诉讼、程序或索赔），以及为遵守各议会实体在香港境内外适用法律下的法律和监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并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执法机关、监管机构、公共机构或法定机构的要求而作出相应遵从。

f. 出于安全目的，管理访问各议会实体场所/平台/系统的权限；

g. 预防及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欺诈或非法活动；

h. 处理对各议会实体的投诉或查询，以履行各议会实体的法定职能；

i. 进行分析和研究调查，以提升各议会实体履行法定职能及提供服务的水平；

j. 执行审计和合规审查，以确保符合香港境内外适用的各议会实体的政策和程序、法规及法律；

k. 用于侦查、调查及预防犯罪行为；

l. 用于开发和训练人工智能系统、为各议会实体的服务提供个性化处理，以及借助人工智能、自动化系统和推理技术获取洞察;及

m. 阁下可能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u>个人资料的披露和传输</u>

3.1. 各议会实体可能会出于第2段所述目的，向香港境内外第三方披露或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

a. 上述第 1.1段列出的任何或各议会实体的附属公司及/或子公司实体；

b. 任何代表各议会实体运营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参观预约、研究及/或分析，或执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资讯科技服务，或向各议会实体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务以使其能够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承办商或分包商，包括各议会实体所使用的任何保险、银行或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或

c. 各议会实体的任何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

3.2. 我们可根据适用于各议会实体的适用法律、监管要求、任何法院命令，以及香港境内外执法机构及/或法定机构所发出的命令，披露及/或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

3.3. 如拟将个人资料披露及/或转移至香港司法管辖区以外的第三方，各议会实体将遵循适用法律的要求。

4. 与直接促销相关的个人资料的使用

4.1. 各议会实体拟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及电邮地址，向阁下发送有关建造业议会的最新资讯、建造安全、建造业新闻／活动更新、工友资讯、专业发展及／或身心健康的宣传资讯。

4.2. 如阁下希望接收该等资讯，请在签署本条款及细则／点击「接受」按钮前，在以下方格内加上「✓」号：

4.3. 如阁下未有在下方方格内加上「✓」号，建造业议会不会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用途。如阁下在下方方格内加上「✓」号，阁下仍可随时透过第1.3段所述的方式联络建造业议会，或按照相关讯息中的取消订阅指示，选择不再接收宣传资讯。

5. **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下称「本声明」）应与各议会实体的《私隐政策声明》（链接：https://www.cic.hk/sch/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一并阅读。**各议会实体保留随时更新本声明的权利。

6. **如本声明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如阁下对各议会实体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及相关做法有任何疑问，请透过第1.3段所述地址或电邮 enquiry@cic.hk 与议会实体联络。 有关各议会实体私隐及个人资料保护政策的更多资讯，请查阅其《私隐政策声明》：https://www.cic.hk/sch/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6.1.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除第1.3段所述的资料查阅及更正权利外，在符合特定条件的前提下，阁下亦享有议会实体的《私隐政策声明》中所载的以下权利：

a. 知情权：阁下可以获取有关其个人资料处理情况的信息；

b. 删除权：阁下可以在个人资料不再需要或处理属违法时，要求删除个人资料；

c. 限制处理权：在特定情况下，阁下可以要求限制处理阁下的个人资料；

d. 资料可携权：阁下可以以机器可读格式接收阁下的个人资料，并将其发送至其他控制者；

e. 反对权：阁下可以基于与阁下特定情况相关的理由，反对为营销目的处理阁下个人资料; 以及

f. 与自动化决策和画像相关的权利：阁下可以要求对阁下有重大影响的、基于阁下个人资料作出的决定由自然人而非仅由电脑作出。

如欲行使适用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请按照上文第 1.3 段所列的通讯地址联络任何议会实体。

最后更新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